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张晓冬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能力。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同意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 奇

佟桂萱

2023年10月25日